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2 期（第 1 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次

院會紀錄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18 ）
- 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8 ～ 34 ）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4 ～ 37 ）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等8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7 ～ 48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48 ～ 56 ）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院會所作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56 ）

委員會紀錄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及農業部就「近期發布《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如其中蘋果芬普寧藥殘標準從0.5ppm放寬至3.0ppm等）之各項依據及修正標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二、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度工作計畫

及收支預算案；三、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等9家財團法人115年度預算書案（以上專題報告及預算案綜合詢答；預算案，僅詢答）；四、繼續審查及審查「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3案(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俊宇等2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瑋等3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

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賴惠員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牛煦庭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謝龍介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九)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一)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三)審查委員丁學忠等20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四)審查委員高

金素梅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七)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八)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十九)審查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審查委員涂權吉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十三)審查委員游顯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 1 ～ 172 ）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會議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銓敘部部長就「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73 ～ 270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

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22人、委員王正旭等21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 ~ 12)

